关于《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2023年3月28日，我区制定并出台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发〔2023〕25号）。为推动鹿城区律师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细化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实施办法第六点第（三）项关于“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另行制订”的规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经调研论证，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和框架

《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作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配套文件，分为五章共十八条，对专项基金补助使用标准及范围、申报及拨付程序、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并同时明确了追回补助资金等具体化要求，需重点说明的内容包括：

1.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注册、纳税在鹿城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执业于鹿城区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2. 专项资金分为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和律师人才培养基金。

（三）对律师专业论文在期刊或大会上发表的，获奖当年每篇论文奖励0.2 万元；出版法律专著的，当年奖励1 万元。论文及专著认定标准参照《浙江省律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四条第（一）、（二）项。

（四）已享受区相关税收奖励政策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区人才引进奖励的律师不重复奖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自行选择享受本实施细则奖补项目或区相关奖励政策。

（五）有未按规定组织实施、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因执业违法违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区司法局将追回补助资金，取消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当年申报补助资金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主体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申请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不得享受上述奖励。

（六）律师事务所依据《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办法》获得的经营性奖励不超过该所上一年度的区级地方综合贡献度,其余奖补事项不受上一年度的区级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